

IV-5 死亡

1. 死亡报告

外国人在日本死亡时，与日本人一样，按日本法律规定必须向市区町村役所报告。知道死亡事实之日起7天之内必须上报。在日本，不管死亡的事实如何地明确，原则上只有拥有日本医师执照的医生或验尸医能够认定死亡。

由医生认定死亡后，开具死亡诊断书。附上该诊断书提交给死亡地或上报人居住地的市区町村的负责部门。在留卡在死亡后14天以内直接返还给出入国在留管理局，或者邮寄给东京出入国在留管理局(*)。同时还应办理死亡者本国的手续。各国手续不同，请向驻日大使馆、领事馆确认(附录 IX-5)

(*) 返还的邮寄地址 135-0064 东京都江东区青梅2-7-11 东京港湾合同厅舍9楼
东京出入国在留管理局御台场分室

2. 埋葬

在人口密集的大阪府几乎没有允许土葬的墓地。因宗教、风俗习惯等原因不进行火葬而要实行土葬的时候，关于寻找墓地或将遗体送回本国等事宜，请向使领馆等(附录 IX-5)咨询。